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何謂類推禁止原則？請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
二、試說明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區別。(25分)

三、某日凌晨，喝得酩酊大醉的甲，在迷糊中走到乙家門口，以為到家了，用手推門進入客廳後，拿起冰箱之水果來吃，並在沙發上睡著。乙早上要上班時發現熟睡之甲而將之移送法辦。試分析甲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。(25分)

四、甲交給乙一套印製美金之軟體，並對乙說，「你要如何使用，不必跟我說，只要分我一定成數的利益即可。」之後，乙用此軟體印製美金偽鈔，並賣給不知名人士，獲取暴利，並將所得之半數交給甲。試分析甲乙涉及之刑事責任。(25分)